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沪委组〔2019〕发字 19 号

关于开展全国和上海市“人民满意的 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干部（人事）部门：

党的十八大以来，本市广大公务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敢于斗争，建功立业、造福人民，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

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充分展示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精神风貌，引领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9〕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推荐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工作与评选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市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七类机关的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2014年以来，在完成重大任务、开展重大斗争中作出突出贡献因公殉职的公务员、参公人员，可以推荐参评。

二、推荐和表彰名额

根据《通知》精神，本市可推荐6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3个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同时，本市将同步评选表彰30名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20个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本次评选实行差额评选。各区和垂直管理部门可推荐1至2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1个“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其他市级机关可推荐1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1个“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人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力打响“四大品牌”，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争做“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在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工作中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具备新时代上海干部特质，多年来一贯表现优秀，贡献突出。

3. 在应对重大考验或者处置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立场坚定，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勇于担当。

4.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5. 2014年以来，获得过本市部门以上表彰奖励或记功嘉奖，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

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人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敢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带领广大公务员在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力打响“四大品牌”，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中，争做“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在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人民满意的突出业绩。

3. 领导班子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开拓创新，团结有力，敢于斗争，严于律己，不搞特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 党的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纪律严明、风清气正，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受到人民群众高度评价。

5. 2014年以来，获得过本市部门以上表彰奖励或记功嘉奖，无违法违纪情况。

四、评选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充分发扬

民主，坚持群众路线，恪守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一）推荐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由所在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遴选，在进行政治审查、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拟推荐对象。各区拟推荐对象经区委审核同意后，由各区党委组织部加盖公章，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机关由党委（党组）审核加盖公章，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审

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各部门推荐的对象材料进行汇总、初审。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充分评议，综合各方意见，好中选优，提出建议推荐对象名单。

（三）公示

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经报市领导同意后，拟推荐中央的正式推荐对象名单，按《通知》要求报中央组织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审核反馈结果，上报中央的正式推荐对象和本市拟表彰的对象，一并在全市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荐中央组织部的正式推荐对象按规定报送复审材料。

(四) 决定

由中央组织部征求有关机关和部门意见，提出拟表彰对象，经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结合公示结果，研究决定表彰对象。

公示无异议的本市拟表彰对象，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确定最终表彰对象。

(五) 表彰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颁授奖章、奖牌和证书，受表彰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待遇。

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由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颁授奖章、奖牌和证书。受表彰个人享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五、工作要求

开展“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活动，是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从严把关。

(一) 严格评选条件和标准

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推荐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带病推荐”，要好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

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

要深入宣传动员，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艰苦岗位和基层公务员倾斜，一般不推荐局级单位和局级干部，最终推荐对象名单中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20%。

(三) 严把推荐材料质量

认真梳理先进事迹，按照要求填写推荐审批表格（详见附件），并提交300字简要事迹和2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光盘），于4月12日前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组成的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负责日常工作。

七、宣传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宣传机构要密切配合，以推荐评选为契机，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介，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公务员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引导广大公务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知行合一、奋发进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联系人：扈天兰 24022546，钱文俊 24022599

传 真：64376821

地 址：高安路 19 号 邮政编码：200031

E-mail: kjc@shacs.gov.cn

附件：

1.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推荐对象排序表
2.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推荐对象排序表
3.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推荐审批表
4.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推荐对象排序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层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推荐对象排序表

推荐单位：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推荐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务 层 次			
奖 惩 情 况						
简 历						

<p>简 要 事 迹 (300 字 左右)</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批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推荐单位为各区党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

附件 4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负责人姓名		公务员人数	
曾受何种奖励			
简要事迹 (300字左右)			

<p>简 要 事 迹 (300 字 左右)</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批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推荐单位为各区党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